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财务顾问等。

法定代表人：史跃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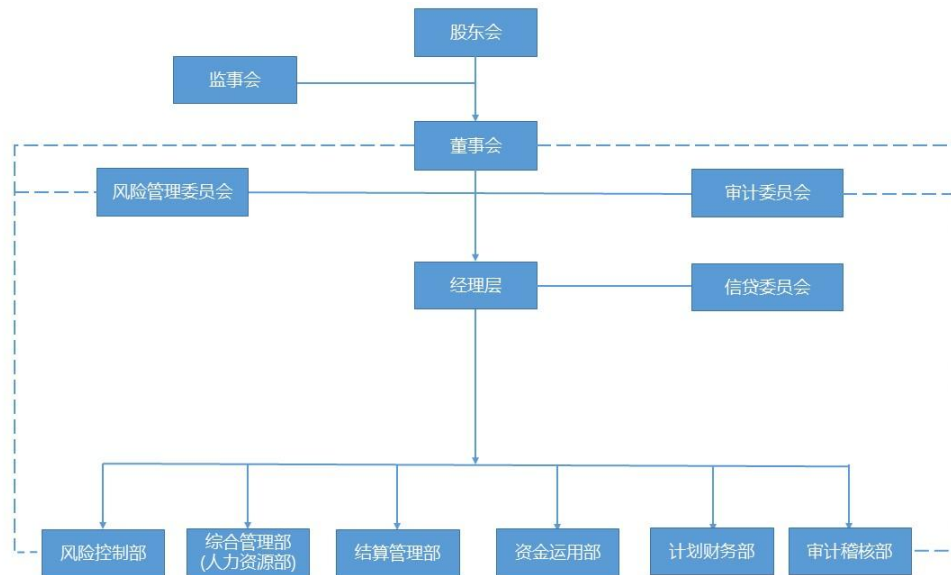
11、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财务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财务公司董事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并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程序，审查财务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财务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的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的有效履行。

信贷委员会由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涉及财务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授信方案；审议各类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结算管理部、资金运用部和审计稽核部六个内部职能部门。

结算管理部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有关结算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实施；按照铁路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对成员单位开展资金归集，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负责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负责代理成员单位收付款；编制财务公司结算头寸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支付；负责财务公司头寸资金、运用资金的调拨及信贷资金的发放；按照铁路总公司账户管理办法，对成员单位结算账户进行管理；按照铁路总公司资金安全监管规定对成员单位资金收付进行监管；负责与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相关印章、凭证、系统密钥的管理；参与制定财务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资金运用部负责制定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评级授信等资金运用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协调结算管理部，在确保资金支付和存款准备金缴付前提下，制定财务公司日、周、月收支计划及公司资金运用计划；负责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各项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负责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担保、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负责财务公司同业存放资金业务等；负责信贷业务的数据报表、经营分析和贷后管理工作；负责对财务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市场的调查研究和分析预测，及时向财务公司领导提供信息资料；参与制定财务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整体财务管理策略、政策和制度；负责财务会计核算，编制财务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并向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及铁路总公司报送相关报表；负责财务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和对账工作；负责财务公司日常费用报销、工资薪金发放、办理纳税申报等工作；负责编制财务公司财务预算，并负责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财务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和资金成本；负责对财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建议，为生产运营决策提供支持；参与制定财务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风险控制部负责组织研究和拟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评价标准、风险评估技术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检查、识别、评估和监控财务公司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负责审核其他业务部门草拟的涉

及风险管理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财务公司客户的内部信用评级及对授信业务进行风险审查；拟定并组织实施风险控制计划，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及危机处理机制，组织财务公司资产分类工作，对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进行动态监控，提出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负责设计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财务公司管理层报告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组织贯彻监管部门和管理层的相关要求；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秘书工作等。

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管理、组织、协调；承担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决议；负责制定、完善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与评价各业务部门内控、合规情况及风险状况；对财务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审计及离任审计；负责对公司各种业务进行非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负责外部审计的联络沟通，协调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监督检查，协助完成财务公司审计工作；负责对资产管理的责任认定工作等。

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的起草等会务组织及日常事务工作；落实和督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定财务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文秘、印证、档案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制定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公司党群、纪检及宣传工作；负责财务公司对外关系的协调与维护，负责财务公司协会相关事务；负责财务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规划，组织研究立项、审核报批及设计开发等工作；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公司的保密、安全与维护稳定工作等。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

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信息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额度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有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切实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授信业务经风险控制部审查，信贷委员会决策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授信实施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按期撰写书面监控报告。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执行，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电子数据保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信息中心按照财务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运维和管理。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资金结算、网上金融、财务核算、评级授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CA认证及电子签章、权限管理、电子回单管理、预算管理、报表模块等，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业务处理功能；系统设有银企接口、与人行征信系统接口、与反洗钱系统接口等，实现了银企互联和监管联动。

三、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60,170,882,186.82元，净资产10,938,375,867.5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71,168,154.93元。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70,882,186.82	35,602,510,588.16
净资产总额	10,938,375,867.55	10,412,031,378.01
吸收存款余额	49,078,900,138.80	25,084,668,079.04
营业收入	1,471,168,154.93	1,003,999,514.37
利润总额	772,995,247.35	501,042,550.37
净利润	579,774,010.69	375,774,408.09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银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65.91%，符合规定。

2、规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实际：拆入资金为0，未开展相关业务。

3、规定：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100%。

财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66.28%，符合规定。

4、规定：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财务公司实际：短期债券投资为0，未开展相关业务。

5、规定：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财务公司实际：长期投资为0，未开展相关业务。

6、规定：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财务公司实际：无自有固定资产，符合规定。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